

中共鲁东大学委员会文件

鲁大党发〔2019〕17号

关于印发《鲁东大学师德考核暂行办法》 等2项制度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

现将《鲁东大学师德考核暂行办法》《鲁东大学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鲁东大学委员会

2019年5月27日

鲁东大学师德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度和上级有关要求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教职工,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工勤技能人员。

第二章 考核原则、内容、标准

第四条 考核原则

(一) 坚持政治首位,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育人功能发挥作为首要标准。

(二) 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

(三) 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

(四)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激发高校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五) 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

第五条 师德考核内容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依据,以师德师风表现为重点,全面考核教职工在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等方面的表现。

第六条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各等次的相应标准如下:

优秀: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在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六个方面表现突出,并在其中某方面做出先进典型事迹,能够作为师德表率在全校教

职工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合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在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六个方面无不良表现。

基本合格:基本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在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的某个方面存在不足,或存在师德失范行为但情节较轻。

不合格:发生情节较重的师德失范行为,或存在《鲁东大学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师德失范行为。

第三章 考核方法和程序

第七条 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领导学校师德考核工作,教师工作部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学校各二级单位成立本单位的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本单位教职工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一般由领导班子成员、教工党支部书记、工会负责人、系(教研室)主任、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党政负责人为组长。

第八条 考核方法及程序

师德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与教职工年度考核一并开展。

(一)教职工个人进行师德表现自我评价,撰写自评总结,填写《鲁东大学师德考核登记表》。

(二)各单位以适当形式组织开展教职工师德表现民主评议,评议方式可采取教研室评议、学术团队评议、党支部评议、科室评议、教职工互评、学生评议等多种方式。

(三)各单位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教职工自评、民主评议及平时了解掌握的有关情况,对教职工师德表现进行综合评议,拟定师德考核等次。师德考核优秀等次比例按照15%确定。

(四)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对各单位拟定的师德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最终结果。

(五)考核结果在全校进行公示,被考核人对师德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师德建设委员将进行复议并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

第四章 考核结果使用

第九条 师德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人员,在确定年度考核优秀、进修培训、评先评优、职称评聘、职务晋升等工作中给予优先考虑。

第十条 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次的人员,取消

其2年内评先评优、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资格。

第十一条 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人员,其当年年度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等次,并按照《鲁东大学师德考核及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实施细则》纳入“一票否决”名单,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依据本办法,认真负责做好师德考核工作。对师德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鲁东大学师德考核登记表

附件

鲁东大学师德考核登记表

(年度)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民族		是否信 仰宗教	
所在单位					
岗位名称 及等级		任现职 时 间			
个人 师德 表现 总结					

<p>所在单位 考核意见</p>	<p>经综合评议，该同志本年度师德考核等次为：</p> <p>负责人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p>
<p>教师工作部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师德建设 委员会意见</p>	<p>主任签章： 年 月 日</p>
<p>学校党委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本人意见</p>	<p>签 名： 年 月 日</p>

注：此表须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由教师工作部负责存入本人档案。

鲁东大学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规范教职工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职业行为,规范师德失范行为处置,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40号令)、《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学校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教职工,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工勤技能人员。

二、负面清单范畴

(一)政治表现方面

1.“四个自信”不坚定,做不到“两个维护”,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言行;或妄议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歪曲党史、军史、改革开放决策的言行;或发表、转发错误观点,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或有危及意

识形态安全的言行。

2. 破坏国家集中统一,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学校利益,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 破坏民族团结。

3. 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 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 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 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 党员信仰宗教、参加宗教活动。

4. 违反保密制度, 泄露党和国家机密, 泄露保密公文, 泄露尚未公开的组织安排和单位发展事宜。

5.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 串联煽动闹事, 组织参加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6. 违反党规党纪, 或有违法、犯罪行为。

7. 其他违反“学校政治纪律‘十个绝不’”的言行。

(二) 教育教学方面

8. 违反教学纪律, 敷衍教学, 发生教学事故, 或擅自从事违反学校规定或未经学校批准的兼职兼薪行为。

9. 违反考试、阅卷管理规定, 违反考场纪律。

10. 在课堂教学活动中发牢骚、泄私愤, 把不良情绪带给学生。

11. 损害学生合法权益,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三) 学术道德方面

12.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13.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14.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15.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16.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17.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四) 作风建设方面

18.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或违反上级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其他法规制度。

19.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对学生有猥亵、性骚扰行为。

20. 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诬告和人身攻击。

21. 传播低级庸俗文字视频,传播非法出版物。

22. 组织或参与黄赌毒或传销活动。

23. 服务态度冰冷蛮横,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慢作为,擅离职守。

24. 不服从单位管理,不接受组织和单位的工作安排,无

故不完成工作任务。

25. 违反工作纪律,旷工。

(五) 廉洁自律方面

26.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27.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28. 参加由学生或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29. 擅自向学生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

30.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三、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置

(一) 线索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全面领导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工作,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工作协调。学校各二级单位为师德失范行为线索受理单位,宣传部、组织部、统战部、教师工作部、纪委机关(监察处)、工会等部门为审核单位。调查处理工作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1. 受理单位接到或发现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问题线索后,须在第一时间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并开展

调查核实取证工作,收集有关证明材料,形成调查报告。相关证明材料均需要相关证明人签字。

2. 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审核单位听取受理单位汇报,听取被调查教职工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受理单位形成的调查报告和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3. 根据审核情况,由审核单位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上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师德失范行为人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由纪委提出党纪处分意见。师德失范行为人是领导干部的,同时由组织部提出组织处理意见。师德失范行为属于学术道德范畴的,同时征求校学术委员会意见。师德失范行为人提供新的证明材料的,由审核单位开展进一步调查核实取证工作,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进一步处理意见。

4.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经研究后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由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书面通知师德失范行为人本人和所在单位。

5. 相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教师工作部负责将处理材料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二) 处理意见及结果使用

对发生本办法所列负面清单事项的教职工,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进行以下处理:

经师德建设委员会认定,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由师德失范行为人进行书面检查,由所在单位领导

班子、教师工作部进行约谈,是党员、干部的由纪委、组织部进行约谈。处理决定当年,师德考核结果不得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自处理决定做出之日起,取消2年内评先评优、职称评聘、职务提升资格。

对违反教育部“红七条”、《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40号令、学校政治纪律“十个绝不”的,或情节较重、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按照《鲁东大学师德考核及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实施细则》纳入“一票否决”名单,“一票否决”名单管理期为3年,管理期内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处理决定当年师德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等次。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年度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等次;具有教师资格的,同时报请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

对发生本办法所列负面清单事项的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人员,同时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相应行政处分,是党员、干部的同时由学校纪委、组织部根据党规党纪和干部管理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同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